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9-081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大通,证券代码:000038)连续两个交易日(2019年8月28日、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5.3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1.56%,具体数据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9-065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取得冻干粉针剂(抗肿瘤药)类药品生产批件,相关药品尚处于研发阶段,后续需要进行药品注册等相关审批后方能生产并上市销售;

●药品研发存在周期长、环节多等不可预测的风险,研发进度、结果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方盛利普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利普”)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短期内不会对公司及方盛利普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近日,方盛利普收到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主要内容

1、企业名称:湖南方盛利普制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长沙市高新开发区嘉运路299号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一2楼

3、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长沙市高新开发区嘉运路299号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一2楼:冻干粉针剂(抗肿瘤药)

4、证书编号:湘20190230

5、有效期:至2024年8月25日

6、发证机关: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生产线情况

生产线名称	年生产能力	对应在研药品
无菌冻干生产线	60万支/年	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注射用迪安替康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生产线建设累计投入约5,540.06万元,包括厂房装修、购买设备、产品线认证等费用。

三、对应在研药品相关情况

1、在研药品名称:

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注射用迪安替康钠

2、剂型:注射剂

3、适应症:

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治疗联合化疗失败的转移性乳腺癌或辅助化疗后6个月内复发的乳腺癌。

注射用迪安替康钠是一种结直肠癌的治疗药物,为公司独家研制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产品,属化药1类新药。

4、研发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处于药学研究阶段;注射用迪安替康钠正在进行临床I期试验。

5、国内外同类产品市场情况:

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由美国阿博利斯生命科学公司开发,最早于2005年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英文商品名为Abraxane,现已在美国、欧盟、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上市。经查询,国内有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获得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的药品注册批件。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紫杉醇注射剂销售额超过50亿元。据IMS数据库资料,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2017年全球销售额约为12.80亿美元,中国销售额约为2.70亿美元。恒瑞医药(sh.600276)于2018年9月公告获得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药品注册批件,其2018年年报中未披露销售及生产的相关信息。石药集团(hk.01093)于2018年2月公告获得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药品注册批件。据国信证券研究报告数据,石药集团生产的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商品名:克艾力)2018年销售收入共计约4.30亿港元。

注射用迪安替康钠为公司独家研制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产品,目前尚未在国内外上市销售。

四、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方盛利普本次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有利于其未来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但短期内不会对公司及方盛利普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目前,相关生产线对应的可生产药品仍处于研发阶段,暂未进行药品生产、工艺验证、注册申请。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产品研发到投产上市存在周期长、环节多等不可预测的风险,研发进度、结果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宁波建工
股票代码:60178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朝晖路416弄262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北路91号A座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9年8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宁波建工中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准备。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宁波交投、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公司	指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宁波建工、目标公司	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广天日月、交易对方	指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国资委	指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92,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2%)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反垄断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爱建证券	指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宁波交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春波
注册资本:	293,67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年06月19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朝晖路416弄262号
营业期限:	1993年06月19日至2043年06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084047F
经营范围:	对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实施经营管理;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实业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北路91号A座
联系电话:	0574-89386556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50,000	85.1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3,670	14.8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宁波国资委直接持有宁波交投85.13%股权,为宁波交投的控股股东。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宁波交投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国资委。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宁波交投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宁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并直接监管的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	实业投资,资产经营,投资咨询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2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845,000	76.92%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投资、建设、运营(凭特许批准)与管理
3	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7,000	100%	出版物批发零售,音像制品制作
4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219,884	10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节目传输增值业务;报刊发行;广告及相关产业经营开发等
5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100%	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实物租赁,资产出售,企业管理咨询
6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	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
7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800	100%	实业项目投资
8	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75.65%	商品市场投资建设
9	宁波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100%	旅游项目开发、投资、管理
10	宁波机场还建投资有限公司	5,000	80%	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基础设施建设
11	宁波市土地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100%	土地整理,垦造耕地,耕地表层土壤保护
12	宁波市种子有限公司	5,417.6536	100%	水稻种子的生产,农作物种子的批发、零售
13	宁波市国有产权管理服务中心	500	1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成立于1993年5月,前身为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初始注册资本3000万元,原出资人为宁波市交通局,2005年7月改组为市属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公司。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企业,对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实施经营管理,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及其它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实业项目的投资以及房地产开发。

公司坚持以高速公路产业链为核心的交通产业型投资为主,以促进主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财务型投资为辅的发展方向。成立以来,投资建设了杭州湾跨海大桥及其南岸接线、宁波绕城高速公路、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段二期、甬金高速公路宁波段、象山港大桥及接线、穿山疏港高速公路、三门湾大桥及接线等一批国家和省市重点交通项目。在立足大交通建设的同时,公司还积极履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交通产业扶持职责,逐步形成以高速公路为核心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业务、交通工程建设业务、交通物流等三大业务领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2016年至2018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650,930.11	7,241,974.36	7,022,060.13
总负债	3,872,628.94	4,494,010.40	4,357,941.19
所有者权益	3,778,301.17	2,747,963.96	2,664,11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74,399.85	1,559,959.63	1,487,152.64
资产负债率	50.62%	62.06%	62.06%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737,875.17	677,891.92	619,908.82
净利润	33,684.79	34,261.13	11,303.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86.90	20,084.46	16,686.68
净资产收益率	0.89%	1.25%	0.42%

注:以上数据为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公司2016-2018年度财务数据均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且均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其中,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10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张春波	董事长	中国	宁波市	否
2	周杰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宁波市	否
3	夏崇耀	董事	中国	宁波市	否
4	沈颖程	董事	中国	宁波市	否
5	周孝梁	董事	中国	宁波市	否
6	姚晔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宁波市	否
7	张朝君	董事	中国	宁波市	否
8	张海春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宁波市	否
9	许路平	监事	中国	宁波市	否
10	忻开阳	监事	中国	宁波市	否
11	王晓宇	监事	中国	宁波市	否
12	张艳	监事	中国	宁波市	否
13	徐朝辉	副总经理	中国	宁波市	否
14	朱梅	总会计师	中国	宁波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宁波交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689弄24号3幢2-1-82室
宁波星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	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咨询	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229号(1-7)室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宁波交投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广天日月持有的宁波建工292,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宁波建工292,000,000股股份,占宁波建工总股本的29.9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宁波建工的控股股东,宁波国资委成为宁波建工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宁波交投主要基于对建筑产业长期看好,并对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而进行的战略投资,希望以上市公司为平台进行资源整合,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回报上市公司股东。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上市公司29.92%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2019年8月26日,宁波交投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百八十九次会议,同意本次股权收购;

2019年8月26日,宁波交投与广天日月签署附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等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持有宁波建工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宁波建工292,000,000股股份,占宁波建工股份总数的29.92%,由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交投成为宁波建工的控股股东。宁波交投实际控制人宁波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9年8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广天日月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12.41亿元的价格(即每股4.25元)受让广天日月持有的宁波建工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92,000,000股,占宁波建工总股本的29.9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宁波交投	-	-	292,000,000.00	29.92%
广天日月	377,100,000.00	38.63%	85,100,000.00	8.72%
合计	377,100,000.00	38.63%	377,100,000.00	38.63%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主要协议

2019年8月26日,宁波交投与广天日月签署附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等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目标股份和转让价款

1.1 目标股份

甲方同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292,000,000股(约占目标公司总股份的29.92%)普通流通股及相应权益。

本次目标股份交割完成后,甲方将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且国资委将成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目标公司将根据财务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被纳入甲方和国资委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2 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本次转让的价格为4.25元/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1,241,000,000.00元。

2.尽职调查

2.1 在本协议签署且甲方按本协议第5.1条支付诚意金后,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乙方应全力配合并推进目标公司全力配合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

2.1.1 根据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出的尽职调查清单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提供相应资料;

2.1.2 为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尽职调查场地以便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进行现场尽职调查等便利;

2.1.3 配合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1.4 就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所提出的问题进行如实答复并签章确认。

2.2 尽职调查期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自目标公司发布公告之日的次日起算。如届时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无法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则经双方协商,尽职调查时间可予以延长。

2.3 甲方在尽职调查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是否继续本次交易。

3.交割

3.1 交割先决条件

3.1.1 双方应,甲方受让目标股份并进行交割取决于下列先决条件的全部满足(包括虽未满足但获得甲方书面豁免的情形):

(1)本次交易已取得国资委的审批;

(2)甲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了全部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或有权部门的审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等;

(3)乙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了全部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或有权部门的审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

(4)除已向甲方披露以外,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后至交割日未发生重大事项;

(5)乙方向甲方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以及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均实质有效;

(6)本协议内容并未被上交所认定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被证明在现实中无法实现;

(7)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的决定;

(8)法律法规、监管部门以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对本次交易的其他审批、备案、登记、同意或要求(如有)均已获得、被满足或者办理完成。

3.1.2 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必要、合适、可取的措施,在可能的范围内毫不迟延地满足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先决条件或促使所有先决条件得到满足,并就此等事宜按照诚信原则互相合作。如果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知悉可能妨碍某一条件满足的事实或情况,其应立即通知其他方。

3.2 本次股份转让应当向上交所提交合规性确认。双方应当共同参与、配合。

3.3 在上交所对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后,本次交易应当在中登公司办理非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双方应当共同积极参与、配合。

3.4 自交割日起,甲方即享有目标股份相应股东权利,承担相应股东义务,甲方成为目标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目标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有乙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目标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3.5 双方均应在本协议签署后配合目标公司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目标公司提供必要文件、资料,编制权益变动报告,安排中介机构发表专业意见等。信息披露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过渡期

过渡期间,乙方承诺和保证:

4.1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并遵守中国法律、目标公司章程以及目标公司其他内部章程制度的相关规定;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前述主体委派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当遵循勤勉尽责的精神,通过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等职权,对目标公司进行合法经营管理,保证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正常稳定进行,不会发生重大影响,并维持公司章程及现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妥善维护目标股份以及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业务的良好状态。按照惯常的方式开展其业务。

4.2 如果乙方未遵守或未完成其应依照本协议遵守或满足的约定、条件或协议,或在过渡期间发生可能导致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陈述、保证和承诺不准确或不真实的事件,乙方有义务在知悉该等行为或事件后3日内通知甲方,并尽力降低上述行为或事件对本次交易的不利影响。

4.3 除乙方已向甲方披露外,不会从事任何导致目标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降低或者可能降低的行为;

4.4 促使目标公司不从事以下活动:

4.4.1 除为目标公司正常经营于本协议签订日前已经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担保外,目标公司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保证)与借贷,经甲方同意的除外;

4.4.2 实施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包括无形资产)购置、租赁(包括融资租赁)和处置,前述“重大”的标准为涉及金额达到重大影响;

4.4.3 实施目标公司注销、解散、分立、吸收合并;

4.4.4 在商业活动中,以显著低于合理、公允价格与第三方进行交易;

4.4.5 制定目标公司任何送股、分红或其他分配的方案;

4.4.6 除适用的中国法律要求或为遵守可适用的中国法律外,对任何雇员或董事的劳动或服务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进行任何修订(包括报酬、养老金享有权及其他福利),向任何该等人士或任何其抚养的人提供或同意提供任何无端付款或利益,或解雇任何雇员或者聘请或委派任何其他雇员,但目常经营中发生的除外;

4.4.7 除履行本协议需要、乙方向甲方披露的事项以及目标公司正常经营外,修改或变更公司章程(双方一致同意的修改或者变更除外);

4.4.8 从事可能导致其经营活动的性质或范围发生重大变更的任何行为或事情,前述“重大”的标准为涉及金额达到重大影响;

4.4.9 同意对其作为当事人的现有的任何合同进行对其正常履行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修改或终止(除非根据该合同期限自动过期)。

4.5 双方确认,甲方有权在过渡期间委派代表,对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担保、借贷、发债、并购重组、资产处置以及可能影响甲方股东利益和控股地位等行为进行监督。

5.目标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5.1 诚意金

5.1.1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开设银行共管账户(以甲方名义开立共管账户,以下称为“共管账户”),甲方应向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作为本次交易的诚意金。

5.1.2 如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双方未能完成目标股份交割的,则甲方有权解除账户共管,诚意金归于甲方。

5.2 借款

5.2.1 甲乙双方同意,在乙方股东大会通过并取得国资委批复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5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甲方并完成质押手续,作为本协议5.2.2条项下借款的担保。

5.2.2 本协议第5.2.1条的质押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无息借款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甲方将诚意金人民币壹亿元转为上述借款,与剩余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借款一同支付至乙方账户。该借款优先用于解除股份质押以确保乙方在收到该叁亿元资金后15个工作日内所持有的目标公司无质押的股份达到142,000,000股。

5.3 转让价款支付

5.3.1 在满足本协议3.1.1条和5.2.2条的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配合,按照股份转让相关规定完成292,000,000股股份交割。

5.3.2 完成292,000,000股股份交割后5个工作日内,本协议第5.2.2条叁亿元借款转为股份转让款,同时甲方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941,000,000元。

5.4 乙方指定收取股份转让款的银行账户:

户名: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兴宁支行

账号:3901 1204 1900 0052 330

5.5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因目标股份转让而产生的税、费等相关费用,由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

6.目标公司组织架构调整

6.1 自目标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甲乙双方同意维持目标公司现有董事会和监事会席位,即目标公司董事会席位共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监事会席位共6名,其中含2名职工监事。并依法对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安排为:

6.1.1 甲方推荐/提名半数以上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及2名监事;乙方推荐/提名1名监事。届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和推进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改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及时发出通知、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相关改选议案。

6.2 上述改选或改聘应当在目标股份交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启动。

7.声明、保证及承诺

7.1 各方在本协议签署日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是真实、准确的、完整的,无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并且在本协议签署之后以及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7.2 乙方向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7.2.1 乙方为签订及履行本协议已取得董事会许可、授权及批准,后续仍需经乙方股东大会许可、授权及批准,乙方应积极促成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协议;为确保本协议的执行,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乙方股东大会的许可、授权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7.2.2 乙方对目标股份拥有合法的、真实的和完整的权利,在目标股份上并未设置任何未向甲方披露的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情况,优先权,第三人权益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它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其转让目标股份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裁决、公告等程序,以及任何形式的承诺或保证;或目标股份最设立质押或其他担保但转让给甲方前已解除质押、其他担保,该目标股份无任何权利瑕疵。

7.2.3 乙方承诺充分配合甲方办理股份转让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保证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目标股份顺利过户至甲方名下。

7.2.4 股份交割日前,其持有的目标股份不会因乙方自身债务或者其他原因发生法院查封/冻结的情形。如果因任何原因导致股份被查封/冻结的,乙方应勤勉甲方为准备本次交易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代理律师的费用)。

7.2.5 乙方向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完整,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7.2.6 乙方已真实、完整地披露本协议签署日前影响目标股份价值的重大事项。

7.2.7 股份交割日前,乙方不存在侵占目标公司任何资产且尚未归还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侵害目标公司利益的情形。

7.2.8 股份交割日后,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乙方一致行动人及乙方关联方不会以任何方式增持(包括乙方、乙方一致行动人及乙方关联方增持或通过任何主体增持)目标公司股份;乙方、乙方一致行动人及乙方关联方亦不会以增持目标公司股份或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做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成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谋求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7.2.9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及甲方的合理要求,签订或出具必要文件或采取必要行动,以使甲方完全实现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7.2.10 除乙方或目标公司向甲方已披露的情况以外,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

(1)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2)在乙方应当所知的最大范围之内,目标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要的全部重要证照、许可、批准等(以下合称“经营资质文件”)都已依法获得且在有效期内,或已在申请,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经营资质文件被有关政府部门或机构撤销、吊销的情形;

(3)目前经营的业务和运营活动均符合所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乙方应当所知的最大范围之内,没有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法规的行为从而对目标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4)已经完成所适用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且在乙方应当所知的最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会引致重大税务处罚或补缴税款的情形;

(5)对其各自目前经营的业务和运营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房屋租赁权、专利、商标、域名),均根据相关权属文件或依据依法订立、合法有效的协议而享有合法的权利,不存在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法律瑕疵;

(6)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作出任何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承诺,或与其他第三方达成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约定。

7.2.11 除乙方或目标公司向甲方已披露的情况以外,截至本协议生效日,目标公司不存在未被披露的债务或担保责任。

7.2.12 除乙方或目标公司已经向甲方披露的情形外,对目标公司因为交割日之前事项引发任何诉讼或责任,如因此导致目标公司经济损失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乙方将按甲方受让股份比例现金补偿给甲方。

7.2.13 在本协议签订日至股份交割日后12个月内,乙方保证不以低于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7.3 甲方向乙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7.3.1 甲方将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具有合法来源。

7.3.2 在本次股份转让后,目标公司将保留原有业务并整合各方资源,促进目标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甲方将对目标公司发展给予全力支持。

8.不竞争承诺

8.1 乙方承诺,本协议签订后,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及乙方一致行动人在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目标公司业务或经营活动构成竞争的业务、服务或其他经营活动,相关商业机会应无偿提供给目标公司。

8.2 乙方董监高及目标公司董监高在目标公司任职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目标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经营活动或其他活动。

9.业绩承诺

9.1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2019至2021年每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且2019至2021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